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抗字第296號

03 抗告人 買芳瑜

04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姜捷、姜震、阮明進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  
05 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  
06 更一字第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抗告駁回。

09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0 理由

11 一、按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  
12 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4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  
13 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前項訴訟程序停止間，法院於認為必  
14 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如無正當理由兩造仍遲誤不到者，  
15 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  
16 視同不到場。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387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所謂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係指當事人兩造受合法通知，  
18 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到場不為辯論  
19 之情形而言，其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者，祇須兩造遲誤言  
20 詞辯論期日，當然生停止之效力（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39  
21 04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民事訴訟法第191條所謂  
22 「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為法律上當然發生之效果，僅須  
23 當事人兩造遲誤第1次言詞辯論期日，經依同條前段規定視為  
24 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後，法院認有續行訴訟之必要，再依職  
25 權指定第2次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兩造如受合法通知，無  
26 正當理由，仍遲誤不到，即生法律上擬制撤回之效果（最高  
27 法院71年度台抗字第11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8 二、本件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  
29 上午7時35分起床後吃藥，隨即出門搭公車，因路上施工進  
30 行交通管制及下大雨導致塞車，伊乃於劍潭站改搭捷運，上  
31 午9時32分於原法院臺北簡易庭報到後，欲進入第五法庭時

01 ,見到相對人姜捷、姜震、阮明進等人（下合稱姜捷等3人  
02 ,分別則各稱其姓名）走出法庭，與姜捷等3人在法庭門口  
03 處擦身而過。伊當時正處於生病狀態，吃藥後因藥物作用導  
04 致行動緩慢，又因塞車而無法於預計時間內報到，插卡報到  
05 時亦遭書記官阻止完成報到，且書記官理應等待伊進入法庭  
06 與姜捷等3人進行言詞辯論，然書記官卻說伊沒有請假，袒  
07 護姜捷等3人，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續行訴訟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本件抗告人以姜捷等3人為被告，於原法院起訴請求姜捷應  
10 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姜震應賠償精神  
11 慰撫金200萬元、阮明進應賠償精神慰撫金200萬元，經原法  
12 院以110年度訴字第6594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抗告人聲  
13 明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2年度上字第344號判決，將  
14 原判決廢棄，發回原法院等情，業經本院審認原法院110年  
15 度訴字第6594號、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44號卷宗無誤。嗣原  
16 法院定於113年8月12日上午10時25分進行言詞辯論，該言詞  
17 辯論通知書於113年6月5日送達抗告人，惟抗告人於113年8  
18 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並未到場，而姜捷等3人到場後均拒絕  
19 辯論等情，有送達證書、113年8月12日報到單、113年8月12  
20 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原法院113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  
21 卷（下稱原法院更一卷）第79頁、第89頁、第91頁〕。是抗  
22 告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場，相對人到場後均拒絕為本案之言詞  
23 辯論而視同不到場，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嗣原  
25 法院於113年9月6日依職權續行訴訟，定於113年11月11日  
26 上午9時30分行言詞辯論，該言詞辯論通知書於113年9月13  
27 日送達抗告人，惟抗告人於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仍  
28 未到場，而姜捷等3人到場後均拒絕辯論之情，亦有原審法  
29 官於抗告人113年9月3日陳報狀上加註開庭時間、送達證書  
30 、113年11月11日報到單、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  
31 可參（見原法院更一卷第95頁、第179頁、第189頁、第191

頁）。則抗告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場，姜捷等3人到場後均拒絕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而視同不到場，兩造無正當理由再次遲誤言詞辯論期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2項規定，應視為抗告人撤回起訴。

(二)抗告人雖稱：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係因吃藥導致行動緩慢、交通管制及下大雨導致塞車而遲延到場云云，惟市區道路於上午上班時段本易因車多塞車，抗告人應考量其身體狀況、交通狀況自行估算到院時間，且塞車非屬天災或其他類此之不可抗力事由，倘若抗告人生病，如委任訴訟代理人出庭，亦可避免發生遲到之結果，難認其遲誤言詞辯論期日有正當理由。抗告人復稱：書記官理應等待其進入法庭與姜捷等3人進行言詞辯論，且書記官阻止其完成報到云云。然查，法院開庭時間原則上須依照法院所訂定時間準時開庭，姜捷等3人於113年11月11日上午9時30分準時到庭開庭後，並未表示同意等待遲到之抗告人，而係當場表示拒絕辯論，有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考（見原法院更一卷第191頁），且抗告人就其所稱書記官阻止其完成報到乙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抗告人前揭主張，並無可採。

(三)從而，本件因兩造遲誤第1次言詞辯論期日，經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後，原法院認有續行訴訟之必要，依職權指定第2次言詞辯論期日，抗告人已受合法通知，惟仍無正當理由未到場，姜捷等3人到場後均拒絕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而視同不到場，兩造無正當理由再次遲誤言詞辯論期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2項規定，應視為抗告人撤回起訴。則抗告人聲請續行訴訟，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是原裁定駁回抗告人續行訴訟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民事第十庭

01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02 法官 邱靜琪  
03 法官 高明德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6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7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9 書記官 郭彥琪